

博政办字〔2020〕20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博山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34号），加快推进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前瞻布局以 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，持续推动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，构建“泛在连接、高效协同、全域感知、智能融合、安全可信”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全区数字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，对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和投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，建设规模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设泛在连接的信息通信网络。

1. 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。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，全面推进 5G 网络试点和规模组网，推动 5G 与重点垂直行业深度融合。到 2020 年年底新开通 5G 基站 98 个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基本实现主城区、重点镇（街道）5G 网络覆盖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）深化 4G 网络建设，加快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全覆盖。（区大数据局负责）。

2. 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。加速光纤网络扩容，优化骨干网络结构，布局大容量光通信高速传输系统，持续提升网络带宽和质量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力争骨干网络出口带宽达到 1T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协调）加大高速率宽带接入覆盖，持续推进“光纤到户”，推动“千兆城市”建设。全面提

升乡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高带宽用户占比，大力推进“百兆乡村”建设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力争建成千兆宽带示范小区 60 个，农村百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超过 100 %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协调）

3. 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。加快 IPv6 规模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区骨干网、城域网、接入网 IPv6 升级，推广全面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实现全区 IPv6 网络规模部署。（区委网信办、区大数据局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数据中心高水平建设。认真贯彻省、市数据中心用地、用电等方面政策，积极引进有能力的企业来我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力争 1 个数据中心落地博山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能源转型中心分工负责）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建设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力争在博山经济开发区建设 1 个以上集内容、网络、存储、计算为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，满足制造等行业在实时业务、智能应用、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敏捷连接需求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分工负责，有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布局全域感知的智能终端设施。

1. 大力发展物联网。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，围绕城市管理、民生服务、公共安全、医疗卫生等领域，利用窄带物联网、增强机器类通信、远距离无线传输等物联网通信技术，积极部署低成

本、低功耗、高精度、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，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推动“万物互联”发展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）

2.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。推进工业设备联网，推动高耗能、高风险、通用性强、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上云，培育人、机、物全面互联的新兴业态。到 2020 年年底，全区上云企业达到 600 家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全区上云企业达到 1200 家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，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、工业以太网、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。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工程，力争在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低时延、高可靠、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到 2022 年年底，力争建设 2 家以上面向铸造、机电、泵类等行业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（四）升级智能融合的传统基础设施。

1. 加快部署智能交通基础设施。部署协同化智能交通设施，推广应用具备多维感知、高精度定位、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，提升交通载运工具远程监测、故障诊断、风险预警、应急处置等能力，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智能综合运输体系。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，有关部门配合）

2. 全面推广智慧能源基础设施。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，鼓励

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，强化电力、天然气、热力管网等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构建能源形态协同转化、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，实现电、气、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充电设施建设，依托加油站、公交场站、停车场等场所，构建车桩相随、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全区智能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200 个以上。

（区大数据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能源转型中心分工负责）

3. 积极建设数字水利、市政基础设施。加快推进数字水利设施建设，布设雨量、水位、流量、水质、墒情等感知设备，实现对河湖水系、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初步建成站点布局合理、采集要素齐全、传输稳定可靠的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。（区水利局负责，有关部门配合）加快推进覆盖大气、水、固体废弃物、污染源等的智慧环境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）推进城市挂高资源共享共建，支持现有电力塔杆、通信基站、交通指示牌、监控杆、路灯杆等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共享和数字化改造，鼓励新建集智慧照明、视频监控、交通管理、环境监测、5G 通信、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。到 2022 年年底，全区新建智慧杆柱 500 个以上。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
区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)

(五) 打造安全可信的防控设施体系。

1. 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。科学配置安全策略，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安全事件预警能力。开展主动防御试点，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、防瘫痪、防窃密水平，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动态响应和恢复处置能力。(区委网信办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，各有关部门配合)建立数字基础设施资源调配机制，建设重大公共安全信息化保障体系，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等各类应急事件的数据分析、监测预警、指挥调度能力。(区委网信办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分工负责，各有关部门配合)

2. 强化安全管理服务能力。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建设应急管理平台，完善容灾备份系统，提升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，形成运营主体和社会各方合力，提高风险评估、检查测评、应急处理、数据恢复等安全服务水平。(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，各有关部门配合)

3. 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安全可信水平。推广应用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，推动安全技术、产品和服务创新。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

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开展定期评估，强化密码技术在重要数字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，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。（区委网信办、区保密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，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成立数字博山建设专项小组，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，推动一批关键性重大项目落地。

（区大数据局、各部门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大投资力度。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应用创新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电信普遍服务基金投入，加大对偏远农村等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。

（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。推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，降低落地门槛和运维成本。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公共设施向 5G 基站、管线、机房等开放，免收基站租赁、资源占用等费用。（区委网信办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）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
